山东省坚持改革创新

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坚持与“双高计划”“职教高地”“提质培优”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着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一、坚持党建引领，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水平

（一）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高职院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建实建强党委教师工作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提升。

（二）强化师德师风培训。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引导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潜心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发挥山东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认定了59个省级师德涵养基地和53个教师实践教育基地，引导广大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省情、社情、民情。

（三）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选树职业教育中的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涌现出以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王其平、魏亚丽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教师，4个高职院校教学团队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省级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

二、完善体系建设，强化教师培养培训支持力度

（一）完善工作机制。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通知》（鲁教师函〔2022〕34号）。明确了“十四五”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组织保障，指导各市、各高职院校制定落实方案，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聚焦“建设一批优质基地、培育一批品牌项目、制定一套管理制度、打造一支专家团队、搭建一个管理平台”五项重点任务，建立省级统筹规划、项目办组织实施、视导组质量监控、系统支持保障教师培训工作机制。

（二）严格绩效考核评价。为提高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实施质量和效益，规范各方培训行为，我省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通过专家视导、委托第三方评价、学员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对培训基地承担的培训项目做出客观公正评价，确保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高质量顺利实施。三是强化经费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用于教师培训，高职院校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发展经费，并在此基础上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三、对标先进协同提升，搭建教师队伍发展平台

（一）开展优质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对标提升计划。引导37所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省优质校”）对标高水平高职院校，聚焦教师队伍管理和激励机制、新教师准入制度落实、兼职教师聘任等6个方面，查摆制约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短板弱项245项，对标国内高水平高职院校，通过邀请专家进校指导、赴对标院校学习考察、跟岗研修等方式开展提升行动。

（二）实施“双高计划”引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依托“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建立“双师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培养培训项目，面向全省中高职院校教师重点开展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提升培训、教科研及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以及教师队伍建设发展研究。

（三）加强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了300个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开展优秀骨干教师培育、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研科研活动等建设任务，打造了一批资源共享、协同研修、常态合作的中高职研修团队。面向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传统（民族）技艺等紧缺专业，建设了348个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以促进绝招绝技代际传承为目标，以师徒传承和合作研发为路径，重点开展了研发新技术技能、传承传统（民族）技艺、开发实习实训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等，有效提升了教师专业实践操作技能、技术应用与传承创新能力。

四、发挥头雁效应，带动教师队伍建设提升

（一）培育职教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名师和团队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名师团队培育体系，带动市级、校级名师培养和团队建设，促进区域、校级教师队伍均衡发展。我省持续实施中职学校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共认定中职齐鲁名校长41名、齐鲁名师147名，建设30个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优秀班主任工作室。16名中高职院校教师入选国家有关人才项目，31个团队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到2023年培育选拔1000名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二）举办教师教学比赛。举办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以赛促训、以赛促学、以赛促研，通过校赛、省赛、国赛等赛事活动，引导青年教师关注课堂教学，磨砺教师教学能力。2021年，山东省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奖29项，居全国第二位。

（三）强化提升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建立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培育制度，立项省级职业教育教改项目518个，2018年46项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其中平度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获得特等奖，是我国中等职业教育领域首个教学成果特等奖。

五、强化企业实践，锻造教师专业技能

（一）搭建企业实践平台。加强职业院校与规模以上或行业龙头企业深化合作，认定了125组“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会同省发改、工信、税务等4部门开展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遴选，通过设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企业科研服务等方式，组织教师到企业深度实践。

（二）引导校企人员双向流动。实施企业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双向流动、相互兼职，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兼职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教师在企业实践作为职称评聘重要依据，突出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评价，有效引导教师更加注重专业实践能力提升。

（三）培育青年技能人才。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教师访学研修工作，选派中高职青年教师263人赴优质学校、科研机构和国内高水平大学开展为期1年的访学研修，省财政给予每人3万元资金支持。实施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培养计划，每年遴选100名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培养造就一批德高技精的青年骨干教师。

六、加强管理改革，激发教师队伍内生活力

（一）下放院校用人自主权。明确职业院校自主组织教师公开招聘，对技能大赛获奖人员适当放宽工作经历限制，对业界优秀人才，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进行招聘，在高职院校设实习指导教师岗位，放宽技能型人才入职学历门槛，并明确学校20%的编制员额可自主招聘兼职教师。

（二）深化职称评聘改革。在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称自主评聘，规范了评聘程序，完善了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在中职学校，将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设区市，完善了职称评价标准。

（三）搞活绩效工资分配。明确奖励性绩效工资实际分配总量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占比一般不低于70%；明确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

下一步，山东将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在职教师资培养培训、校企双向交流、双师团队建设、教师管理改革等方面重点推进，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